



鸿立光电

NEEQ : 834180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Pungo Optoelectronic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刘智平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4-86897731
传真	0574-86897732
电子邮箱	zhiping. liu@nb-pungo.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nb-pungo.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8号1幢1号1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106,266.38	50,854,189.69	16.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00,568.63	25,843,832.24	-4.81%
营业收入	52,931,387.13	46,017,532.99	1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263.61	2,404,368.38	-151.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1,101.67	1,323,671.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57.45	450,149.96	2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6.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15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24	-20.9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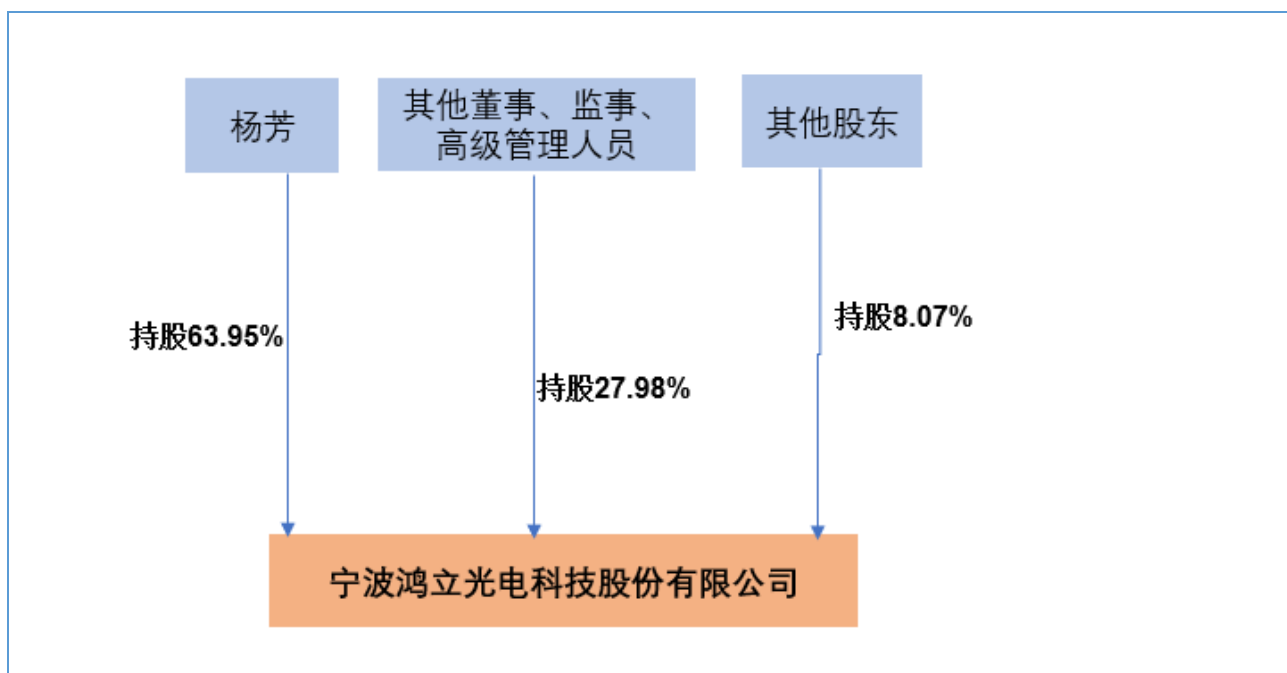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74,749	24.00%	1,013,750	6,088,499	24.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77,943	13.00%	554,389	3,332,332	13.27%	
	董事、监事、高管	3,953,749	19.00%	789,550	4,743,299	18.89%	
	核心员工	-	0.00%	0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846,251	76.00%	3,170,450	19,016,701	75.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00,832	51.00%	2,121,366	12,722,198	50.68%	
	董事、监事、高管	15,280,251	73.00%	2,985,250	18,265,501	72.76%	
	核心员工	566,000	3.00%	185,200	751,200	2.98%	
总股本		20,921,000	-	4,184,200	25,105,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芳	13,378,775	2,675,755	16,054,530	63.95%	12,722,198	3,332,332
2	刘智平	3,392,000	678,400	4,070,400	16.21%	3,321,000	749,400
3	毛金奇	1,164,000	232,800	1,396,800	5.56%	1,107,000	289,800
4	高利	701,100	140,220	841,320	3.35%	630,990	210,330
5	李刚	538,125	107,625	645,750	2.57%	484,313	161,437
合计		19,174,000	3,834,800	23,008,800	91.64%	18,265,501	4,743,299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本公司与肖良凯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创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 元（实缴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肖良凯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 元（实缴 0 元），占注册资本 45%。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与肖良凯签订《厦门联创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厦门联创鸿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肖良凯。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完成股权变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